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勞資關係統計

資料項目：勞工團體動態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編製單位：勞動行政科

*聯絡人：蘇雨群

*聯絡電話：03-9251000 分機 1715

*傳真：03-9251093

*電子信箱：im7461@mail.e-land.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labor.e-land.gov.tw/>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於宜蘭縣組織區域內，依工會法申請，經核准登記之各類型工會，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季報以每年1至3月、4至6月、7至9月、10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單位數(個)：指以工會名義加入工會聯合組織者。

(二)、 會員數：指以勞工身份加入工會組織者。

1、工會聯合組織：結合2家以上企業、職業、產業工會，所組織之工會聯合組織。

2、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3、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4、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統計單位：家、個、人。

*統計分類：

(一) 縱行項目：按單位數(個)、會員數分類。

(二) 橫行項目：按工會類型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每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0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和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

勞動部統計處、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以宜蘭縣政府核准登記立案之各類型工會，將當季會員入、出會人（個）數之統計資料依據宜蘭縣勞工處設計之報表格式傳真或郵寄填報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報表檔案設置公式檢核計算，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